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ST 联建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5月4日10时起至2022年5月5日10时止，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分别持有的54,549,380股以及29,1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再次司法拍卖（二拍）。根据公司查询显示，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刘虎军	是	54,549,380	52.58%	9.81%	2022年5月4日	2022年5月5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因质押融资逾期事项，相关债权人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法院判决强制执行
熊瑾玉	是	29,100,000	97.96%	5.23%	2022年5月4日	2022年5月5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因质押融资逾期事项，相关债权人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

								法院判决强制执行
--	--	--	--	--	--	--	--	----------

二、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截至2022年5月5日10时，公司查询到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拍结果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分别持有的54,549,380股以及29,100,000股公司股票已流拍。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457,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本次流拍的股份合计 83,649,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